浙 江 省 宁 波 市 鄞 州 区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5）浙0212破74号

本院于2025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月30日前，向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广福街9号宁铸中心1号楼9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闻倩玉，联系电话：18167239008；周楠，联系电话：17857696343】。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数额及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

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26年2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